

##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，实际收到 4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### 2、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新增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200 号作为募投“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”的实施地点。增加后，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、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金惠路 199 号和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大道 200 号。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5）。

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### 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内容	拟修订为
<p>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</p>	<p>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</p>

<p>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</p> 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</p> <p>(九)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</p> <p>(十)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</p> <p>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</p> 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<b>相关规定</b>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</p> <p>(九)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</p> <p>(十) 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#### 4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同意提名补选丁宁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上述第3、4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## 简历

丁宁：男，1960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央党校大学毕业。曾任海军上海基地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、干部转业办公室副营职干事、政治部干部处正营职干事，海军上海油料仓库二分库政治教导员，解放军411医院副处级政治协理员，海军驻上海转业干部移交组副团职联络员，海军登陆舰第五支队政治部副主任，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，市金融党委工会工作委员会副调研员。现任市金融工作党委群工处调研员。